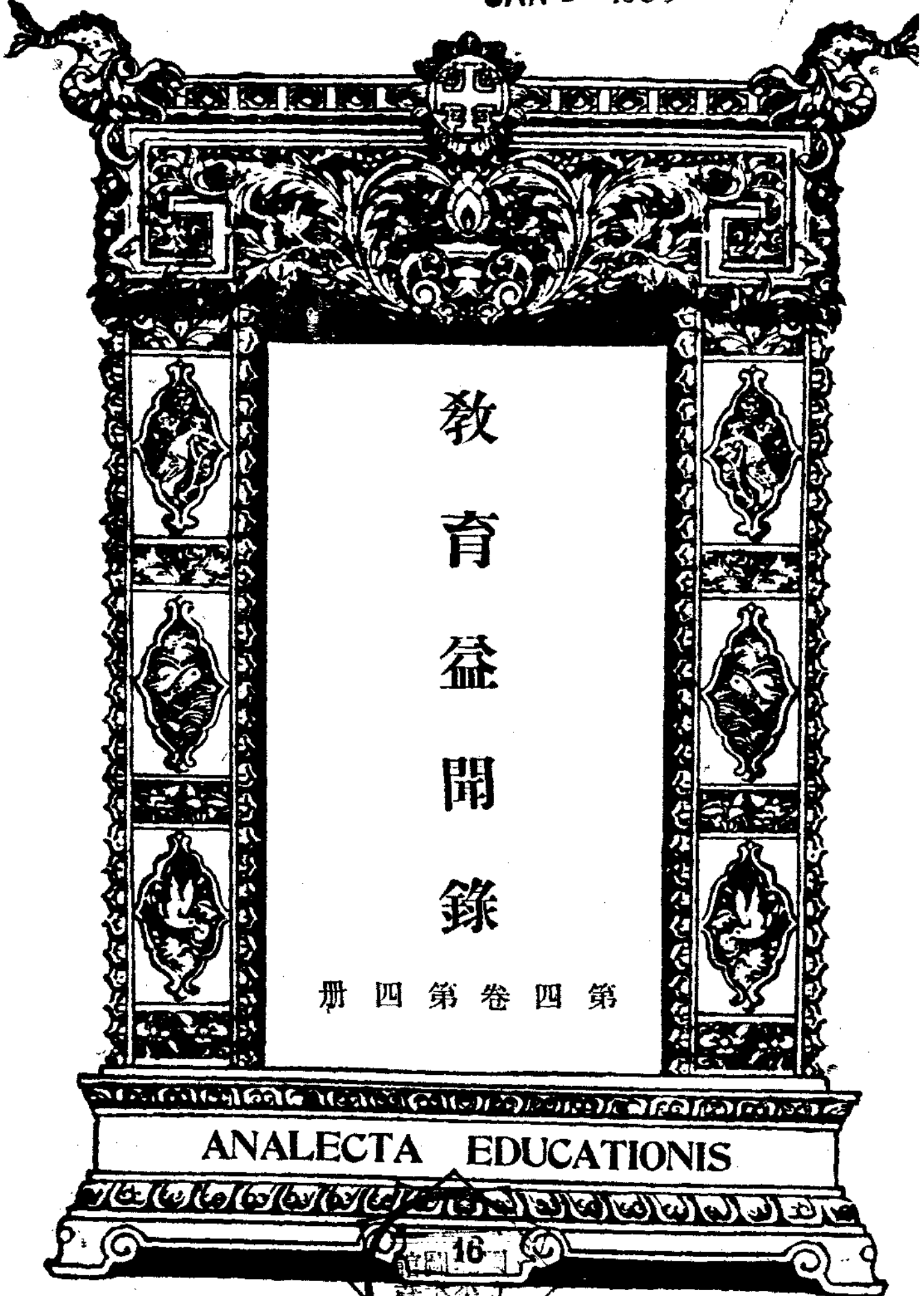


JAN 4 - 1933

44V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第四冊

ANALECTA EDUCATIONIS

16
藏書印

COLLECTANEA COMMISSIONIS SYNODALIS.

教 育 叢 刊

Volumen I. 1928.....	lig.....	\$ 10.00
Volumen II. 1929.....	lig.....	\$ 10.00
Volumen III. 1930.....	lig.....	\$ 10.00
Volumen IV. 1931.....	lig.....	\$ 10.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2.....		\$ 6.00

ANALECTA EDUCATIONIS

教 育 益 聞 錄

Volumen I. 1929.....		\$ 3.00
Volumen II. 1930.....		\$ 3.00
Volumen III. 1931.....		\$ 3.00
Volumen IV. ...1932.....		\$ 3.00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2.00

I. 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北 平 關 東 店 胡 同 甲 一 號

COMMENTARII MENSTRUI ACTIONIS CATHOLICAE

公 教 進 行 月 刊

Volumen I. 1929.....		\$ 0.37
Volumen II. 1930.....		\$ 0.37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1.....		\$ 0.37

COMMENTARII MENSTRUI JUVENTUTIS CATHOLICAE

公 教 青 年 月 報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1933.....		\$ 0.50
--	--	---------

6 A. Nai-tse-fu, Peiping. 北 平 迺 茲 府 甲 六 號

ANALECTA EDUCATIONIS

a Commissione Synodali Edita

DECEMBER, 1932

VOLUMEN 4 NUMERUS 4

Pretium Subnotationis Annuae \$ 2,00

錄聞益育教

版出會合聯育教教公

月二十年二三九一

冊四第 卷四第

圓貳費報年全

COMMISSIO SYNODALIS IN SINIS

IA Kwan-tung-tien Hutung, Peiping.

會合聯育教教公

號一甲同胡店東關平北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教育益聞錄 第四卷 第四冊

● 目錄 ●

● 插畫 ●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改選攝影……………論說前

● 論說 ●

世系階之傳教任務(續)……方多默司鐸譯……………二四九

● 條例 ●

戶籍法……………二六一

立法院通過之小學法……………二八一

立法院通過之中學法……………二八三

立法院通過之職校法與師範法……………二八五

教部變更中學選科制度……………附時數表二則……………二八八

教部令實施救國教育案……………二九一

教部通令力革訓育教學分離之弊……………二九三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二九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二九八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三〇一

● 近聞 ●

庇護十一世登極十年紀念……………丁汝仁……………三〇五

宗座駐華代表成立十週紀述……………修五……………三一〇

剛大主教來華十週紀念……………三一二

瓦第岡無線電台放送講演……………三一三

香港公教青年會舉辦全港公教學校要理比賽……………三一四

九一八週年中央發表告國人書……………三一五

九一八週年教育部長發表告學生書……………三一七

社會局查禁私立中學……………三一八

編輯教科書須遵正式標準……………三一八

教部頒發高初中正式課程標準……………三一九

星期六下午休假教部通令改正……………三一九

強迫義務教育……………三二〇

科學譯名統一……………三二一

明年全國運動會……………三二一

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三二二

北平和尙反對登記寺產……………三二四

● 附錄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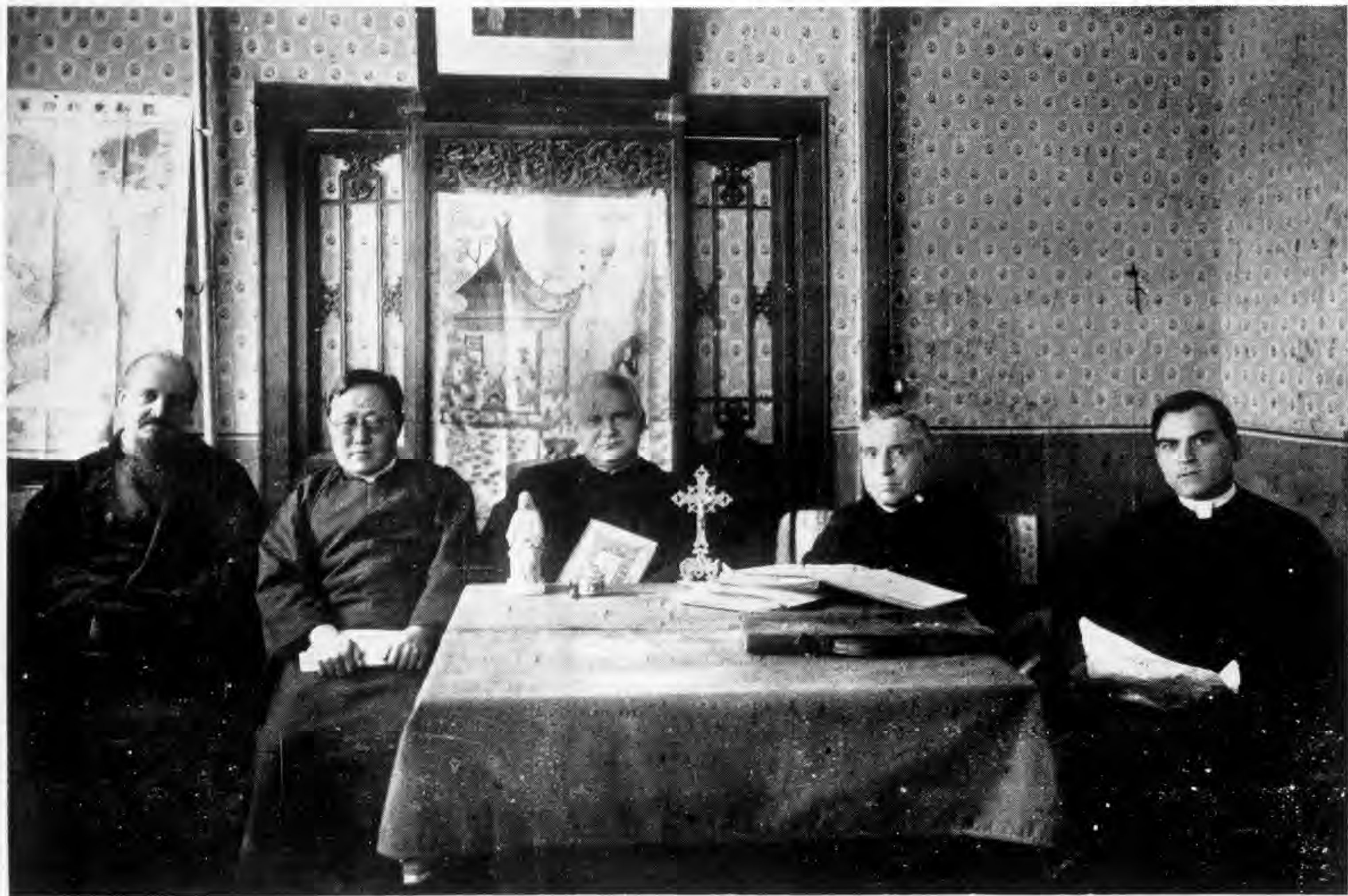
羅瑪傳信部秘書撒勞狄底通令……………李益博譯……………三二五

本年度之全國公教教育統計……………附表……………三二九

● 補白 ●

介紹「超性學要」……………二五九

介紹「崇修學的觀念」……………三〇四



于純璧司鐸
評議

趙文南司鐸
副會長

苗德秀司鐸
會長

雍守正司鐸
秘書兼會計

戴日輝司鐸
刊物主任

論 說

●世系階之傳教任務 (續)

第二章 根據教父之學說

- 一，教父論信友之鐸職。
- 二，教父論信友之傳教責任。
- 三，中古時代，對於愛主愛人之玄義。
- 一，教父論信友之鐸職

夫平生善守教規之信友，其地位固處高尙，幾與鐸德之地位互相並駕齊驅，此乃希臘與辣丁教父，所遺之成訓也。聖依來內曰：凡為義人者，自有司鐸之品級，此所謂義者，即王之意也。（排斥異端書四卷八章）戴爾那烈安曰：吾儕為世系階之信徒，豈亦非司鐸乎，（勸貞篇七章）。此節尙待入後詳細講解，而誓反教徒，根據是說，謂諸信友，僉係真正司鐸，誠屬荒唐絕倫。茲聽聖盎博洛之言曰：凡為聖教子弟，皆有司鐸之名稱蓋曾受聖油之付，以其神奧燔品，行祭獻主耳，聖奧斯定宣言曰：耶穌之言。「汝曹須成完人，儼若天父之完全然」

方多默司鐸譯

。不獨貞女，寡婦，與夫聖教神級班所宜恪遵。即為伉儷匹偶，有室而無神級之信友，亦宜凜守毋違也。聖教會務當步武耶穌後塵，率其屬下之全體信友，追踵耶穌芳表，各荷十字而守其垂訓。

若望默示錄念章六節云。「伊等將為天主及基多之司祭，與基多僭王千載」聖奧斯定解之曰是節意義，斷非僅指主教司鐸，蓋彼等已為聖教之司祭也，亦指全體信友耳。此無他，因全體信友，業經與聖油之傅擦，竟成惟一司祭之肢體，則信友為司鐸，不亦宜乎。而聖伯多祿之所謂「神聖之羣生，主臣之國民也」。豈非指信友而言哉，聖良教宗謂因十字聖架之不續，重生於耶穌者，率稱為王也。惟受聖神之傅油者，始稱為司鐸矣。聖日羅尼莫謂領洗聖事，乃教友之鐸職。聖額俄略曰。吾人事主以卒世，獻身以作祭，聖若望基所曰。耶穌曾未有人曰，某修道者也，某俗人者也。吾人每

謂惟獨修道者，須猛進於全德之精修，彼爲庸俗教友，何必輕率於道德哉。嗚呼，悖理謬說，莫此爲甚，而風教於是乎斁矣，是故精修與司鐸之倫，固無異於尋常信友之儔也。所異者妻嫁貞節之不同耳，此爲鼎鼎有名之聖師，固定之訓迪也。

要之所謂信友之鐸品者，卽藉各種聖事之涵濡，陶成聖德之健全是也，聖西比良每於談及信友之際，其示尊敬之殷勤誠難形容，彼曾上書於高爾內奄教宗，請伊特別注意於司鐸之職權，意謂信衆，既生活於堂堂聖教之中，自宜提高，其切實而不損之尊嚴，渠又謂教宗曰「僕知聖父，憑藉吾人所宜有而互當披示之懷情，曾將僕之諸牘，官誦於至貴顯之神級班，與聖座參理聖教者，並於至聖至貴之信衆」，凡整頓關係聖教利益之事宜，聖人輒請命於諸主教，及神級班，暨忠於聖教之信徒，若輩之信友功績，宜其受人之推重也，維時有一般信徒，臨刑時，背教以苟生，繼而深悔其罪，重欲歸懷聖教，爰設一檢察會以審查之，參與是會者，乃主教，神級班，與夫保守信德之教友，聖人在致鐸費及六品修士

之公函內，曾聲明曰「凡余有所舉行，決不固執一己之私見，惟光徵求鐸曹之諮議，並邀信衆之同意，余自擢爲主教之伊始，嘗矢志於是焉」：

上述各節，凡爲研究公教進行會之真相者，關係非淺，蓋示信輩，在修德及傳教之任務上，須奉司鐸爲圭，而當今教皇，亦以此二目標，揭鑿衆信，

味來爾司鐸，根據聖父定論，對於信友當務之聖德，曾發揮富宏議論，以資吾儕，盡量汲挹，彼曰「聖若望基所以其懸河雄才，著作豐富，誠不愧爲淬勵信衆成聖之宗徒，旨哉斯言耳」，蓋聖教會恆斥唯知派，盎克拉帝斯派，蒙帶泥斯派，及瑪尼該安派之荒唐謬說，以駁正婚配之合法，而聖若望基所宜講婚姻大道，實屬聖事，當時聽其道者，咸已成婚之信友，聖人謂之曰，「汝曹信友，務須闔家同禱，共赴聖堂，旋而相率返家，凡所聽，所念，之一切道理，一路互相叙談，汝若室如蠶器，家無餘石，須憶聖伯多祿及聖保祿，雖簞食瓢飲以度生，而其受人尊敬之盛，雖爲帝王卿相，亦無以過之者，須知天地間，除獲罪於主，餘皆無異杞憂喘月

，汝曹信友，願主之意，娶妻成室，教子有方，所有功德，當不多讓於隱士。雖有妻小之累，而其受人之推重，當不遜於貞操之士也。

古之希臘及辣丁教父，所致信友之函牘。罄竹難書，僉以勸勉伊等在茲幻世，務期玉潔持身。聖巴西略嘗遺一封短箋於一匿名兵卒，其內容略謂「予素識一人，雖從事於軍界，惟因愛主之故，竟克修成愛德之精美，自能出類拔萃，迥異凡人，所以然者，實惟操履貞懿，非其軍裝有以致之也。聖日羅尼莫所致信友書札，誠亦汗牛充棟，皆以務修全德相勸勉，聖奧斯定。曾為公爵尼閣老，開一度生規程，並示白羅排賢婦，以禱主之方策，及一種似愚真智之學問。百年後，有尼閣老代時其人者，對於此項學問，曾著書一卷，頗稱傑作。

昔有一干城將士，素不樂順逆境，當時聖倪爾遺之書，而謂之曰。「人之生於世也，無論其為世系階之信徒，抑或修院之隱士，設使冀邀上主之恩寵，自當忍受一切艱難困苦，凡欲享受聖神之豐祐者，必先耐經冬日之祁寒也」在聖波瀾代諾爾依西刀爾代普呂時聖大額俄

略等之著作中。特在次亞爾諾勃，與羅瑪最有名望之貴婦額俄利亞書中，尙可撿拾本題之片羽鱗爪。耶穌會司鐸名撥呂斯者，嘗著書一卷，題名「聖教聖德」。編者在其書之第五章，專錄信友之出奇聖德，例如伯多祿博葉脫，麻利斯雷都爾，喬茹愛巴爾西，烈鴻倭爾梅爾，娃柴乃，若望撥雷西斯，瑪帶巴脫，斐利培爾物落，以上皆為信男也。至論信女中，亦不乏聖德之卓絕者，如愛利柴脫來露爾瑪利呂斯物落，瑪達來納碎梅爾，至於幼童之中，又有功備德全者，譬如亞納代齊嚴，謝納加利哀，祈代芬街則等，上述之男女信友，皆為近世之人物，其聖德之璀璨，可與聖教初興時，德行超羣之男女信友，互相媲美，斯朵瑪脫一書，為聖葛雷忙大來雷利所著，內有二章，措詞殷勤，娓娓動人，一章，頌揚當時之一輩婦女，亦能為義捨生、膺受致命榮冠，不示弱於聖教致命之男子也。一章證明此輩婦女，亦能修成全德，無異男子；况於聖教之外，何嘗缺乏殺身全節之烈女耶？

二，教父論信友之傳教責任。

夫教會信衆，非祇效法司鐸，爲玉成全德之模範，亦當遵教父之遺訓，對於教靈及孝愛聖教之熱烈傾向，與司鐸競功爭績。昔者：有一外教人，名崔爾蘇斯，曾宣言曰：「若萬民率皆奉教，則彼爲教徒者，亦必羣起而反對之」。厥時啞利日納，遂著書立說，以駁斥之，極端讚揚新奉教之猶太人。彼應崔爾蘇斯曰：「奉教信徒，靡不殫精竭慮，務使聖教遍傳天下，則子所言，其爲謬也彰彰明矣」。是故一般熱心教友，不辭梯山涉川之勞，櫛風沐雨之苦，雖窮鄉僻野，無不涉足其地，勸化人民，敬奉天主。恐有人曰：彼等所以熱心傳教者，惟利是謀也。余曰：非也，伊等爲愛主之故，抱甘貧之願，糧褐不完，糞不繼殮，猶陶陶如也；時或迫於饑饉，則沿門乞食，以期果腹而已。雖有多人，樂善好施，給以豐資，亦所却而不受也。或曰：凡擁護宗教，而接待傳教士者，其中不乏殷富，宦仕，及貴顯婦女，則彼宣傳福音者，未免不爲榮譽計也。然而聖教初葉，教難惟殷，教士性命，大有朝不夕保之勢，則教士開教圖榮之說，固非近理之談也。再者：外教人之侮辱教士，

甚於信友之爲譽也；何況此種褒譽，非盡教士所能享有。亞利日納所言教士之意，用義甚廣，非僅指司鐸，亦指相與傳道佈教之信徒也。

聖奧斯定評解聖經之五錠元寶比喻，譴責一般却不救濟人靈之信徒曰：「當今有一般信徒，敗壞已極，貿貿然相告曰：救靈一事，各人自謀足矣，又何暇爲人宣道而佈福音耶？」然而非也，吾人亦有救人靈魂之責；蓋聖保祿謂人未知天主之法律，及死而未聞福音之宣傳，在主角前，猶有不可原之罪。因天地萬物，有形可見，有象可擬；以有形有象之物品，須認一無形無象之造物主，此所謂不稼而穫。換言之：凡未聞法律與福音之宣佈，主尙讞其罪，猶如其已聞者然。但此等教友，爲避此審判之險計，尙自甘於昏惑之中，怠而不以宣傳自任，無異以主所授之資本，窖藏不用。聖人又曰：愛主之法，最爲奏效者，未有甚於愛人也。夫吾人之愛主愛人，同是愛也；而所異者，乃吾人之愛慕天主，實因天主果可愛也；而吾人之自愛而愛人者，當爲天主之故而愛之也。是故凡愛人者，須存有愛主之心耳。聖人

對於人之身後，永遠預定之巨測玄理，亦有一種斷言。其詞曰：「吾儕既不知誰將升天，誰將下獄，則宜涵育一腔慈悲之心，務救衆靈。人果抱捨生救人之決心，則其愛人之德，已造其極矣。」

聖日羅尼莫評解聖保祿致諦鐸書曰：「救一人靈，誠爲無上無價之勝利也。」意撒意亞先知曰：「爾儕爲東方居民，當爲渴者飲之，飢者食之；彼等見爾嚇之劍，怒張之弓，嚴陣之戰，相率逃遁，」(二十一章十四至十五節，)聖日羅尼莫解之曰：「汝曹道範德全，爲古今聖學之泰斗，則宜奔救他人急，毋待人至爾前，方救之也，惟須效法聖經所述之家父，遙見蕩子返家，乃倉皇奔迎。聖人又曰：凡以懈弛自徇，專好賦閒之信友，勉救己靈，竊爲自足，目視悔罪自新之輩，婪不伸手以援，此端道理，切指若輩而言也。」

聖如斯定乃辯護聖教之偉大信友，彼毅然謂碎柴爾王曰：「余既蒙天主之恩寵，及耶穌基督之慈愛，自當鞠躬盡瘁，以主恩惠，通於諸教胞。」啞克爾主教，於一九三〇年，古瑪達利地方，舉行公教進行大會。彼將聖如

斯定之言，貢獻該會曰：「此言在公教進行會之歷史上，誠爲卓絕之證券也。」

聖若望基所，人皆稱爲信友之宗徒，曾有演詞八篇，名曰「駁猶太人」，在第七篇內，容有道德之勸告，聽者無不感於衷，而形於色，渠曰：「余願爾曹共救同胞靈魂，此輩同胞，素固爲人棄捨，願爾曹爲之担憂任慮。」恐有人謂予曰：余與某風馬牛不相及也，余能管理我之身事，已屬至幸，予應之曰：凡不愛人而救其靈者，不克善謀己事。是故聖保祿曰：「不可圖己之利，惟須謀他人之益；要知圖人之利，即圖己之利也。」(各林多書一十章二十四節)汝果體健力強，然汝之兄弟，抱病沈疴；汝若憫憫填膺，則必憐而恤之，無異身受其痛；若然，乃可與聖保祿同發此語曰：「誰有憂患，而余不與之共患乎。」(各林多書二十一章廿九節)聖若望基所對於利己者，及博愛者，作一對例合評。彼曰：當審判之日，凡勸救他人靈魂，加以誨訓而啟迪之者，則見其救之人，爲彼升天之介紹員，而其常生之地位，當有磐石之固也。此即聖保祿所謂「吾儕乃爾

輩之榮耀，一如爾輩乃吾儕之光儀也。」然此言之實現，即於吾主審判萬民之日也。（各林多書二一章第十四節）再者：耶穌訓諭吾儕曰：「爾等須與不義之財結友，俾亡後，納汝於永居。」（不義生於財貨，故謂之不義財，結友者，恒用財行善，救人身靈，乃其人入天國，不啻受恩者納。）由此觀之，凡行么麼小惠，即受斯顯赫之獎賞，今吾儕有救人靈之功，則將受之獎賞，豈不倍蓰之耶。聖人敦勸信友組織聖軍，以征服人靈，導歸真主。聖人曰：汝曹滿腔熱腸真摯，非爲一時計也，然以此炙手可熱之赤衷，出面拯救閭邑之人民；苟知某某患神疾，而不知其所在，則當探望其下落，以診治之。故吾儕須盡心竭力，救濟同胞靈魂，一則可使吾儕所犯之諸罪，得以赦宥，而吾人之地位，得以安全；一則使天主聖名，受頌揚於永世。信友乎！率爾妻子偕爾婢僕，征行傳道，救脫陷於魔網之人民，極吾人所能爲，務期竭力營救，其或佩服吾人之勸告，或褒如充耳，而迴避者，皆不可使吾人曠棄此工作。余更進言曰：設使汝曹，既盡心力，以發展救人之熱情，警誦人過

，人尙不悉心聽從，則當導之於司鐸之前，因天主聖寵之感動，將必爲之潛化也。此時，汝曹可欣然相告曰：伊等之歸化，乃吾儕之功也。」聖人於演詞之末端，暗指猶太人而對信友曰：「天主素欲衆人獲救，洞悉真道，願伊在此拯靈聖舉，堅固爾衆，並使猶太人脫離迷途。」聖人之勸語，蓬蓬勃勃，足以表示公教進行之純粹精神，此項勸語：

(一) 貢獻於信衆，使羣起而協助傳教，

(二) 貢獻於鐸曹，

(三) 貢獻於傳教之十字軍，使踴躍而爭功於救靈疆場；此爲是篇演詞之特徵也。聖人又訓信輩，對於近隣，固有宣道之義務；惟此道祇宜於君子，而不宜於小人。聖人曰：「爾輩之職務。乃設救同胞之靈魂，付之於司鐸之手。彼雖屈強頑抗，疾呼哀號，當不之顧也。足證若輩均爲小人，當以小人待之而已。然而彼等，無論任何鄙陋可憐，汝曹務須獻膈而感化之，俾其由小人，而成君子。凡喜食艸具者，非所以君子稱也。是故汝曹深謀遠慮，務使吾邑居民，報滿君子，而無小人

耳。而此人煙稠密，拓土寥廓之城邑，奈無君子何？則當兢兢業業，導此合邑人民，同歸聖教。以汝曹所受之真道，訓誨而啟迪之，此乃澤被故鄉，義不容辭之舉也。余篤信汝曹實行余之言；亦深信汝曹，已實行之矣；並將繼續實行之也。余所殷勤不怠，勉汝曹者，亦即此也。

聖人在其聖經講義之第五十二篇曰：天主欲諸信友，皆成博士，酵母，世光，地鹽，而世光，酵母，地鹽，固無益於己，而惟益於其他物質。今天主欲吾信友，為博士，為酵母，為世光，為地鹽，亦非僅為個人之利益計。更將裨益於他人耳。

在致羅馬書第十六章，聖保祿宗徒，向其協助員道候一節，聖若望基所遂引之以勵信輩之志則聲向衆曰：「諸位男女信友乎，聖女否倍，潑利斯街，亞矩拉，皆為吾人所當效法者也。蓋此輩賢婦，慷慨有為。雖屬嬌弱女，竟能競爭乎道德之場，其故非他，蓋在耶穌目中，絕無男女之分也」（加拉脫三章二十八節）吾人見此女流，講道勸人，不辭勞瘁，備嘗艱辛，不吝捨生，施

捨財產，以賑貧窮，其愛耶穌及聖保祿也，可謂至矣。茲請爾衆返心自問可也」聖保祿又謂羅馬教友曰：「有賢婦瑪利亞者祇請爾輩代為致候」。聖基所接應之曰：「此婦瑪利亞為聖保祿所褒獎而敬崇者也；則吾儕為魁梧之男子，對於亞氏，能無愧於心，而赧於色乎？蓋亞氏之操修成聖，非獨為己之利也。不然，則當時守齋克苦，專務修德之婦女，實繁有徒，何嘗獨亞氏其人哉？彼躬隨宗徒，及福音史家，與之襄翼教務，或納之家，殷勤招待，則亞氏之汲汲為仁者，亦為他人計也。

在遺誦英德書中，聖保祿禁止婦人宣道，此也不可誤會。蓋聖保祿所禁者，是禁婦女主席會議，登台演道，因此種工作，屬於教師之職；端非拒絕婦女，講道勸人耳。維時一般婦女，輔助宗徒傳道之熱烈，甚於牝獅之勇猛也。故俯諸宗徒，旅行征遠，仗助彼等之持據。其有一輩婦人，扈從耶穌，資助以銀，每於宣道之際，輒身當其役，所以為救人靈起見，不辭任何艱苦，是豈遜於致命也哉！其恢悅主心也，亦有愈於是者哉，奈有一般信友，對於救靈一事，漠不關心，世之酸鼻寒心

者，無過於此也。聖人評責一般貞女曰：「若輩雖清潔持身，貞德可嘉，然其生也，固無益於人，仍難道永火，直如聖經所喻之僕，窖藏其主之銀，不之利用生息，其操履之純貞，不愧爲人之表率，奈無益於人何！」

汝不可言，救人靈魂非余所能，因汝苟爲真正信友，豈有不能之理乎？大凡自然之物性，端無矛盾之理由，救人靈魂，爲信友自然之天職，日猶可晦耀而不炎，信友不爲世光也，則憂憂其難矣。汝勿曰：救人靈魂，吾所不能也，當反而言之曰：不救人靈魂，吾所不能之事也，蓋以燿耀之燈，自不克匿乎繁下，信友爲世之光亮，亦不能蔽而不灼也。

聖保祿曰：「誰有苦難，而余不與之同苦乎？誰犯罪惡，而余心不爲之焦灼乎？」（各林多書二十一章二十九節）聖基所乃厲聲詰衆曰：「聖保祿之言，基願爾衆踐行之，爲愛救同胞起見，雖赴湯，冒白刃，當無所畏懼，而裹足也。耶穌殉命以拯其手足，聖保祿願齋身碎骨，以救其仇黨，汝爲耶穌之信徒，保祿之弟子，亦宜具汎愛同胞之熱心耳。至論聖經之十錠元寶比喻，聖

基所與聖奧斯定對於信友之傳教救靈之責，有同樣之結論。聖人曰：「彼受共主之貸銀。不知貿易求利，卒遭其主之嚴罰，爾曾素聞之矣。由是觀之；吾人既受天主所賜之才能，亦當收其倍蓰之利。或有異議曰：余本無學識，不過一校生而已，講道勸人，非予之職，既無宣傳之本領，又無效果之可必。奈何。余應之曰：既如是，仍須以天主所賜之才幹，雖等黔驢之技，不妨效用收利。則日後所受之賞報，豈遜於博學之士哉！又曰：爾之財產，心計，與夫一切聲勢，須爲他人而功用之，蓋吾人所有之一切權位，財產，聲勢，學問，皆爲主所借貸之資本也。故誰敢曰：余鹿鹿庸才。難上俎豆？詎不知以此鹿鹿庸才。竟能大著其效用，汝之貧窮，不甚於聖經所載之寡婦也；汝之魚魚未學，不甚於伯多祿及若望之日不識丁也？然而若輩，實行已飢已溺之心，弁棄一切，專救萬民靈魂。竟能榮晉天庭矣。

夫備行種切以惠衆，乃最恢主心之舉也。天主賜我三寸舌官，手足，體力，悟司，與夫方寸者，務使吾人利用之，以救已救人也。彼之賜我以舌，不獨用以吟詠

讚頌道謝而已：亦爲勉人行善耳。聖人在別次演道，談及救靈之責，乃訴諸信友曰：「須知吾人或救人，或陷人，均當復命於主，則吾人之度生斯世，不當僅爲一己之利，且宜隨時訓導他人；庶幾能邀主恩寵於斯世，而享鴻福於天鄉。」此錦心繡口之宗徒，又發出一種重要之思想曰：「無論何人，苟以救人一事，置之度外，其欲自救也，我深信其難矣；蓋愛人之德，非致命所能與京也。」

味亞爾司鐸曰：聖基所之種種箴言，竟使頑石點頭，讀之能不憶及樞機主教紐孟描寫聖人之爲人曰：「天主之奇化妙化中，聖人爲最富慈悲之工程也。」

昔有亞帶皮烏者，爲人心猿意馬。聖白齊爾頗爲之擔憂，遣之書，囑以愛念聖教事務，聖人欲伊明悉傳教救靈之責，而謂之曰：「吾人之爲聖教出力，誠不若仇教黨徒澈底謀壞教會聖道之殷勤也。聖教既爲仇敵所凌夷，安不爲之根本顛覆哉，而吾人也，苟不自奮有爲。務使仇黨，歸附聖教。則聖教之顛覆，吾人未免與仇黨同罪矣。」各落納城之精神，見本城之極有聖德之主教

弗落尼烏斯調任於尼各波利斯城，各形體態異常。時聖白齊爾以忍耐聽命，相勸勉，並賀各城之精神，不因社會事務之執掌，稍減管理教務之熱心，彼等對於教務，表示若斯之盡忠，真可謂彼等之生命財產，有唇亡齒寒之攸關也。

聖白齊爾曰：「吾主耶穌，稱聖教全會，爲其個人本身，並稱吾儕個人，爲其支體，則吾儕之與耶穌，誠有同氣之親矣。」聖人作此壯皇之言，正欲高尙信友，互相須有之情感；蓋舉凡信友，皆爲聖教奧體之手足也。是故不分種類畛域，凡是信友，皆以此神親互相接近而聯絡焉。

三，中古時代對於愛主愛人之玄義。

當中古時代，信友之愛主愛人之情，固達其極點而近於狂。如聖額俄略略拿齊昂，素好清幽靜默，似稍藐視教務之進行。渠曰：「專務內修，乃德備者之工；至於教務之進行，則爲其他信友之事。」在此中古時代，愛主愛人之二誠命，可謂一而二，二而一矣。

浮爾納司鐸曰：「是乃聖教之原道，凡神修之著作

家，率皆證實是說，其論調則有千變萬化之異致矣。」

聖女瑪爾大，及瑪大來納，爲內修與外務之矜式。

而聖伯爾納多對此兩項孰優孰劣，不難斷定，卒乃決疑曰：「凡有信友，其心經天主聖愛之灼熱，又受內修之純正煦育，則必慕願衆心傾向天主，而帶慕之，甘輟神契默禱之工，以任傳教救靈之勞。既達其目的矣，又專致於內修，加倍懇懇，既受神操之澆灌，重引身外馳，出其再造勇力，以務傳教救靈之職。在聖人之著作中，有此種詞語曰：「愛情」猶鳥也，有二翼，愛主爲右翼，愛人爲左翼，愛主而不愛人，或愛人而不愛主，則愛虛其愛，猶鳥之有右翼，而無左翼，或有左翼，而無右翼，決難舉身高飛，然則欲愛德之齊全，其有道乎，聖人應之曰，「道在乎周旋於其間而已」。

聖五傷方齊各對於此二問題，亦猶豫不決，繼與聖伯爾納多作同樣之解決曰，「余寧願爲救贖萬民之耶穌而生，須知魔鬼千方百計，誘陷衆人靈魂，耶穌降世，正欲脫之於魔鬼之手，重歸天主有」，

古之內修修會，多數出外傳教，担任救靈之責，不

得專務潛修之工作，於是對於傳教任務，別開生面，不過因此引起劇烈之爭執，蓋當時有忌鬱姆三帶磨者，謂此種修會，既變其初定之宗旨，自失其存在之權利，聖都馬斯，聖文都略則非其說，而辯正之，蓋出外傳教，殊非與內修相柄繫，且甚相連屬，以內修所得之富蓄，出而揚溢以惠衆，所謂(Contemplata aliis tradere)者，卽此意也。聖都馬斯曰。「既充天主之聖愛矣，則以潛修之神樂，暫行割愛，遠播教道，以順主旨，刀雷爾在其師主貧苦篇曰。一若汝適行默想，與主密契，交談正深，心曠神怡之際，若有愛人事務相擾，則當毫無難色，速離此神樂怡境，以赴愛德之場」。一日，天主告聖女加大利納曰。「凡人邀汝施行善工，吾願汝立即偕往，振救他人神形諸苦，縱使吾與汝正在談話時，亦當離我，毋稍遲疑」，聖女昂日爾福利嶽曰。「爾之愛情，不當爲爾所獨享，亦當爲天下萬民之利益計」救濟億兆靈魂，乃爲聖女加大利納先納獨一之急務，一日，聖女謂天主曰，「若爾蒸民，悉處死境，則我之生命，果何益於我哉，主乎，吾願萬殊皆屬於爾，願爾之仇，一

無所有」，爲救人靈，雖須受地獄水苦，亦所至願，聖女之發斯言，所以應響聖保祿之悲聲，聖人曰。「余願爲主所棄以救余之同胞」（羅瑪書九章第三節）。

利瀉爾三味篤，乃係超卓之神修家，痛鑑當時之一般信友，其愛主愛人之德，罕有雙全齊美者，乃喟然嘆曰。

「今之天下多真神貧之人，懷陶陶之神樂，抱炎炎之神火，對於世故，何異槁木死灰，所修耐德，不愧爲世芳型。然每談及救同胞靈魂一事，則極形退縮，秦越漠視，此豈非可歎也哉。」利氏又曰：「一人有盡其職守，勸化罪人悔改，以魔鬼之子女。頓成爲天主之子女，我不知天主之賜人恩寵，更有大於是者，夫起死回生，洵屬奇事，而救人靈魂，乃奇事之奇事也，何者，蓋人身復活，終歸一死，救一人靈，使之常生無疆，天下之奇事，豈有勝於是哉，耶穌猶人靈之潔夫。人靈如耶穌之

淨配，淨配受其夫之恩，當以獲救人靈爲最大，而潔夫爲表示愛其淨配之情，所賜恩惠中，亦莫大於使其墮生蕃息，經聖寵之妙工，符成爲天主之義子。」

聖女梅蒂達馬代步，素亦極愛聖教，每見無數人民，不之敬愛，頓覺焦憂萬分，彼曰「某日余正在祈禱時，忽見教聖會形如大球，其形衰頹，遂大發悲嘆之聲，余雖卑賤無能，亦欲起而扶之，耶穌曰，汝其勿動，以其體量過重耳。余曰否，否，余必抱之爾前，使爾高舉於十字架上，厥後耶穌果允我請，遵我所言而爲之，以安我心，」聖女憑此孝愛聖教，酷嗜光揚之熱衷，作一奇妙之經文，即「爲救普世靈魂誦」。羅勃克亦竭力宣傳博愛，然據負爾納之言，博歌司鐸，早有此博愛之語，彼曾自稱爲四海之公弟，由此視之，中古時代，教父以愛主愛人之玄道，垂訓後世，誠爲世教之冠冕矣。

研究聖教道理者請購備
公教教育聯合會最近重刊之

超性學要

聖多瑪司之超性學要，乃神學上極有價值之大作；利類思曾譯為中文，惜譯本流傳未廣，不可多得；最近公教教育聯合會，覓得善本，爰亟重刊，茲已陸續出版，愛讀者請向該會函購。書目函索即寄。

條例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 教 育 益 聞 錄
- 第 一 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 第 三 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攷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費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第 五 條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留地
-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 第 六 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 第 七 條
- 第 八 條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

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

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戶籍法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

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

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

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

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

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

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

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

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

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

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籍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教 育 益 開 錄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
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
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
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
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
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
或領事館但其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
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
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
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

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
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
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
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
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
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
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
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
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
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

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錄 例 戶籍法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

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

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二百六十七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

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

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

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

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

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

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

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

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

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

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

第五十二條

教 育 益 聞 錄

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

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

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

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

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

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

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

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

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

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

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

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

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

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

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

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

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

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

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

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

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

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

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

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

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

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

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

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

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

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

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

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

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

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

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

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

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

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

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

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

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

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

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

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

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

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

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因結婚撤銷而請聲撤銷登記者應由請

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

提出判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

條 例 戶籍法

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為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第七十九條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年月之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
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臚本

筆錄臚本

筆錄臚本

筆錄臚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

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

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

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

錄臚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

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

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臚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

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

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

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

出判決書臚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

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

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

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

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並應附

具遺囑臚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

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

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第九十七條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

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

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義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第一百條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

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

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

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請聲請時戶籍主任

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

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

書時應記載其轉籍由於原戶籍而註銷

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

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

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

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

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

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本送交新管轄區

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

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

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謄聲請時準用第

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

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

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

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

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

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

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

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

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

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

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

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簿記之末

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

五日內關具左列各數事項附具許可書

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定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籍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

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為更正登記時利害關

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

開具左列各款項事附具許可書膽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項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

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為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

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

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

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

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

記之贖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

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

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陷害他人關於戶

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

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立法院通過之小學法

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之小學

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

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

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兩鄉鎮設立者，為鄉鎮立或坊立小學，由兩區鄉鎮或兩坊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其編審條例另定之。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屬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者，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

● 立法院通過之中學法

立法院於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之中學法原文如下：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

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學校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私立小學徵收學費者，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八元。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或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

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

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

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

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

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

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

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
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
入學試驗及格。

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
，中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第十四條 本條自公佈日施行。

●立法院通過之職校法與師範法

立法院于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百十四次院會，通過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
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
職業學校法與師範學校法，茲紀其原文如下：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
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
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
校。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
習班。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
殊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初級某科

職業學校，其所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中。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行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

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

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

，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

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担任他職。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會

● 教育部變更中學選科制度

(黨義教材不另設科)

教育部，頃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部令，于下學期開始時，變更高初中學及自習時數表格，並檢發最新式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之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令轉飭所屬各中學遵照辦理。茲錄其原文如下：

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科目，及學分表，

前經本部於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先後連同課程暫行標準，一併公佈施行在案。本年八月，本部舉行高初中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經該會議決議，通過此項時數表，核與前項暫行標準之學科目及學分表，頗有不同之點：

(一)因中學修業，仍為學年制，各科教學，仍依時間計算，故取消學分制，以免學分與教學時間之計算紛歧。

(二)初中為延續小學之基本訓練，高中為培養升入大學之良好基礎，所以學科目與時間，均經審慎支配，無庸令學生復加選擇，故高初中一律取消選修科目。

(三)遵照中央決議，黨義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不再另設黨義一科。

(四)規定自習時數，使學生每日之習學總時間，為適當之分配，以期勞逸均衡，無碍於身心之發展。

此外又訂定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增設蒙回藏語，及第二外國語，以適應

各地有特別需要者之用。

以上兩表、業經本部加以最後修正，除以部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表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各中學，自下學期起，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

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數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學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國文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五	五	二八
植物	二	二	二	四
動物	二	二	二	四
自然科學	四	三	三	七
物理	四	三	三	七
體育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六
公民	二	二	二	一〇
音樂	一	一	一	六
圖畫	一	二	二	〇
論理				二
外地				二
本地				二
外國史				二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物理				六
化學				六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外國史				二
本地				二
外地				二
圖畫	一	二	二	〇
音樂	一	一	一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二一
每週課外				三二一
運動及在				二九
校自習時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說明				

課外運動時間、館為自習時間。
 (三) 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

時數表

(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

錄 閱 益 育 教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六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〇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每週教學 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每週在校自 習總時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說 明

● 教部令實施救國教育案

教育部十月十七日印發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決議之實施救國教育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原令云：據中國社會教育理事會，繕呈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請轉令遵行等情。查核該議決案，在目前國難期內，允宜切實施行，除批示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轉飭所轄各社

錄 例 教部令實施救國教育案

(一)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伸縮。

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此令。

附錄中國社會教育社議案於後：

本社應請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第一屆年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理由：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於民國十八年，由中央規定者，原有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之語。蓋一國之教育

，自應以民族獨立為先決問題，最近我國內憂外侮，愈形嚴重，所謂「民族生命」，已瀕危殆，尤當以雪恥禦侮，挽救民族國家之生存為中心目標。社會教育，既以最大多數之民衆為施教之對象，則其對於「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自應比較學校教育，負更大之責任，故今後中國之社會教育，應盡量灌輸救國教育之精神，而由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各種方法，努力推行之。

辦法 社會教育實施救國教育之目標，期在養成民衆強毅勇敢之精神勤儉刻苦之習慣，利羣愛國之觀念，國民應有常識，與團結自衛之能力，務求在全體民衆之中，普及救國自強之共同意識，培植復興中國之真實力量，其實施之方法為目前所急應實行或應繼續推行者，列舉如下：

一 援助東北義勇軍。各社教機關應督促或領導當地民衆，與為國奮鬥之東北義勇軍，以精神的與物質的援助，並倡導節衣縮食，減省耗費等方法，以補助捐款之進行慎籌勸募與保管之方法，以維持捐款之信用。

二 提倡國貨運動。提倡國貨為抵制仇貨之根本辦法，如舉行國貨展覽會，提倡小規模國貨之製造等，皆應多方推進，同時對於仇貨，應切實調查並以傳教之精神，廣為宣傳，使民衆皆知辨認，並對奸商，予以嚴厲之制裁。

三 普及關於國難之宣傳，舉行國難之宣傳，舉行國難宣傳大會，或國難宣傳週以從事於擴大而熱烈之宣傳。

四 協助民衆自衛，盡力提倡民衆之衛生與運動以鍛鍊健全之體格，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之自衛組織，（如保衛團等）應切實共與提倡並協助其進行與充實。

五 各社會教育機關中，有關救國之教材，各圖書館閱報社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等應盡力購備，並陳列關於救國常識之圖書，各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更應盡量增加設備，有關救國之教材。如圖表（本）模型（如飛機軍器等模型）及其他並切實推廣其應

用。

六 編印各種有關救國之民衆讀物，本社或社教機關，應酌量自編通俗淺顯，關於救國自衛之民衆用書，或畫報，并聯絡出版界與著作家，從事此類圖書之編輯獎勵，有資力者之翻印廣行分送民衆。

七 編訂關於救國之講演資料，因民衆不識字者尙多，故通俗講演資料，多因循舊慣。不足引起注意，本社應設法請教育當局，主管科或省立民教學校，民教館等，編訂簡明有系統關於救國之講材，隨時供給之，以上兩項之材料，不僅限於最近國難事實，本國國恥史及各國復興史蹟等，尤當注意。宜揚個人與國家之密切關係，使民衆皆知救國之必要與責任。

八 推行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音樂與藝術，音樂與藝術之力量，有時可超出文字以上，今黨歌幾已家喻戶曉，但其辭非民衆所易了解，本社應請求當局徵集宏壯通曉，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歌及收回東北歌等，頒發

全國普及民衆，以期皆能歌唱而了解，樂器樂調亦應提倡壯烈，而取締柔靡之音。此外如以表示國恥與提倡民族精神之圖畫，布置於社教機關城鄉通衢或其他適當之地點，亦當設法推行。

九 就民衆娛樂中灌輸關於救國材料。民衆固有之娛樂如演戲說書，應使其注意救國禦侮之故事，或供給應時之新材料，新劇與電影近漸普及，尤宜與之聯絡，使排演放映，悲壯動人，關於救國之劇本，此外如幻燈留聲機與無線電等，皆可盡量應用，以作救國之宣傳。

十 其他有效之各種方法。上列各條施行時。皆可酌量與當地行政當局，自治團體，學校人民團體及新聞界等，切實合作，期收更大的效率。本社除通函各社會教育機關採擇實施外，并當呈請中央及各地教育當局，共同提倡，對於實施方法，尤當由理事會聯絡全體社員，隨時研究設計實驗修改，并盡力於材料之徵集與供給。

●教育部通令力革訓育教學分離之弊

錄 例 教育部令實施救國教育案

十一月月中旬教育部有通令到平，確定中學校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限即遵辦施行茲將原令誌之如後

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爲社會之中堅分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爲就業之預備，詎其重要實與各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頗踴躍少，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爲爲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學校行政上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即爲增進教育之效率，以我國各地之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尤須權衡緩急，而採取最節省最有效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儼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贍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爲尤甚，夫欲增進教育效率，而轉障礙之停滯此兩應改善者一也，年來中等學校學風

陵替，羣責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得其最不良之影響，即以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舉訓育重任委任諸所謂訓育人員之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擔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良善規約，亦難生效力而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爲，由之以起，其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激盪演逐，莫爲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先制環境之功效，至是蕩焉俱盡，夫爲人師者，固將以人已立達爲職志，初不僅授業解惑己也，今之教育既只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負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爲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積習相沿，烏得而不陵替此兩應改善者二也，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担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學校指定

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發給，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予依據本大綱，分別厘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于下學期起，會同中等學校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暨及中等教育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得推進，仰各廳局切實遵照，並祈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中等教職員服務與待遇辦法大綱

綱

教部因已往中等教育向少成效，特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如次：

(一)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擔任。

(二)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計薪制，教職員月薪，應分等依次遞進，兼任教員，得依時計薪，由各省市。局酌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制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所定辦法規。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教課內教學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五)中等校長，必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一，並不得另支薪給。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擔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二，其設事務主任，應擔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并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五分之一，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有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應分別支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

較高級月薪。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爲事實上必不可省，得聘極少數有用技術助理人員。

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

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術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 中央核准民衆團體

條 例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

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

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

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

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複核後呈請政

府備案

●婦女會組織大綱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接中央執行委員會令，以

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明令公布，令仰遵照，茲錄

八、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

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

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

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

規定之條件

九、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

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

十、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

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級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兩項規則如次。

婦女組織大綱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

教 育 益 開 錄

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其自身及家國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遞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

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立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

規定定章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為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其最高之主管官署，為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

為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

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

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將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會。第一

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

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

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

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

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

舊組織取消。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本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

者，在半年之內須成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

會而完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

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

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為

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

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區會員大會選舉之

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成方法

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地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

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

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長）婦女會如有組織聯

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

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

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

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

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

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

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一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二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

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錄 聞 益 育 教

四、以詐僞方法矇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

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

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

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

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

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

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

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

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

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月 二 十 年 二 三 九 一

條 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介紹『崇修學的觀念』

司鐸范光夏，公餘之暇，譯成此書；原著者為耶穌會神父奈瑪依爾。本書內容，乃使讀者「對於崇修有一種相當認識」，有志神修者，必當先視為快也。愛讀諸君，請向濟南天主堂函購，

三百零四

● 近 聞 ●

● 庇護十一世登極十年紀念

丁汝仁

教宗十年之豐功偉績

一 教宗與教友之修成

修德成聖，爲教友之天職，而教宗暨諸神長，亦有督促訓練之任務。教宗知其然，乃以耶穌爲修成模範，令天下各式人等，做之效之，其訓辭具見於（一）和平之條件，（二）青年教育，（三）婚姻之聖善，（四）教友政治經濟之規程四大通牒中。

教 育 益 聞 錄

聖依納爵避靜神操，爲修成圭臬，教宗特以 *Mens nostras* 通牒，勸諭普世信友，多行避靜神功。方濟各撒肋爵三百紀念週，教宗曾訓諭有衆曰：「諸信友無論居何地位，操何職業，皆有修成之責，一如在天聖父之爲成全者。」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教宗作 *Quas dicitur* 通牒，勸人奉耶穌爲修成之模範，承認耶穌爲聖德之根原，一九二八年三月八日，又作 *Misereatur* 通牒，令人多行公私苦功，以賠償聖心 *us Redemptor* 通牒，令人多行公私苦功，以賠償聖心

所受之凌辱，且引以爲救靈妙訣。聖母爲普世人類之中保，我人須賴其轉達保佑，教宗特於厄弗所公議十五世紀念年，作 *Lux veritatis* 通牒，以超性學理發揮詮釋之。入會精修之超然境地，越禱修會 *Ordres contemplatives* 之如何有益於聖教，及其傳教事業，第三等修會 *Tiers-Ordre* 之如何能使俗人進德於善，修德成聖，須有幹練之神師等，教宗莫不一再宣言之，再三留意之。

二 教宗注意異教之歸正

教宗終日孜孜統理教務，不遺餘力，而異教歸正問題，亦教宗旦夕縈懷關注者也，教宗不亦云乎？「余東方之教宗也。」一九一八年，庇護十一世爲波蘭宗座欽使時，即奏請教宗本篤十五世，准其深入俄羅斯，嘗曰：「欲救俄羅斯須流公教司鐸之血。」厥後教宗雖未流血致命，然俄國痛苦，教宗實心受之。一九二七年十月

，教宗自言曰：「余每日晨興，必思念俄羅斯，俄國之司鐸信友，余常眷懷不忘，彌撒聖祭時，余隨吾主周遊俄國全境，自明思克至海參衛，自帝弗司至少勞物季島嶼，余等共降福，共祈禱，共希望，另與眾人共同受苦。」

教宗爲東方教會所興事業，實難枚舉，如以私資在羅馬聖母大堂之側，建立東方宗座學院，又在羅馬里肋，波蘭三處，開設俄國修院，以待異日俄民歸正時，司鐸得回國任職。一九二三年，爲聖教統一而致命之聖人若瑟法三百周年紀念年，教宗以 *Ecclesiam Dei* 通牒，論教會統一之成功，不在多作空談，而在度聖善之生命，尤須於斯拉夫族弟兄，及他東方人前，勉修愛德。俄國宗徒聖濟利祿及聖梅刀特百週紀念日，與尼斯公會議十三百紀念日，教宗在伯多祿大堂，舉行大禮彌撒，以引起公教人民對俄之好感。其他亞爾美尼信友之於一九二八年在羅馬召集會議，東方之真福列品，愛底奧比羅登及羅瑪尼亞之在羅馬建立修院，皆表示教宗優待東方人民之證據也。Mgr. Sipiaguine 主教有言曰：「大矣。」

三百零六
哉，我俄之禍也！而大矣哉教宗於我民之愛也，然將來能操勝券者，其惟愛乎？夫太陽之受造於世，所以逐去黑暗耳。

誓反教自離正軌，而入異途，黨派紛爭，愈趨奇異，教宗能不爲之痛心疾首，而大聲呼召其歸正乎？一九二八年一月六日，教宗既以 *Mortalium animos* 通牒，號召於前，復於去年發 *Lux veritatis* 通牒，叮嚀於後，未識誓反教徒，肯洗耳恭聽，以鑒教宗之厚望乎？

三 傳教之教宗

教宗登極後，即謂人曰：「余之第一祝福，當達到普世人民也。」此傳教教宗之第一宣言也。厥後（一九二六年二月廿八日）頒發，*Retum Ecclesiae* 通牒，以表白其傳教教宗之志願，并勸主教，司鐸，信友，人善盡傳教之職，又言聖教先進之國，須贊助人民，宣傳福音，而不得以保教爲名，暗施其政治侵略，傳教士亦不得強令異邦之人，崇尚歐化，教宗誠人靈之公父哉。

一九二二年六月四日，聖神降臨瞻禮，教宗召集全體樞機主教，主教修院長百餘人，代表各國之司鐸千人，共行傳信部三百週之大紀念，商議傳教進行事業，又將法國傳信事業，擴而充之，改作宗座傳信事業，越數月，教宗命開國際傳教士第一次聯合大會於羅馬。一九二二年，派遣宗座代表來駐中國，一九二五年，派遣宗座代表於越南，以實行其傳教政策。同時教宗鼓促羅馬禮部，將愛底奧比神職班第一致命案，從速辦理；不數月後，教宗果至新真福甘勃爾 *Chèbre Michael* 前，敬拜聖骨。

一九二五年，聖年，教友至羅馬朝聖者擢髮難數，教宗知此乃宣傳教之莫妙機會，遂於宮院中，設立傳教展覽會，收集傳教區之各式展覽品。越二年，拉脫朗傳教博物院成立，教宗即將展覽會中所有宗教及科學貴重物品，遷入留機。有人誤以公教為歐洲輸入品，至可痛惜。教宗欲使普世人民知聖教之至公，不分中外，即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親聖六位中國首任主教，翌年同日，又聖一位日本首任主教。

近 聞 庇護十一世登極十年紀念

是年，教宗復曉諭信友，在每歲陽十月末二主日，特行祈禱及他善工，作傳教日之禮儀。末幾，教宗又令傳信部設立通信社，搜拾普世傳教區之新聞，編成新聞錄，再行傳遞天下，供人覽閱。十二月十四日，教宗陞聖女小德肋撒，為傳教主保，一九二八年，教宗拍電祝賀南京政府之成立。一九二九年，教宗籌資組織本地神職班之基本金。一九三〇年，教宗派遣 *Mer. DellaPelle* 為非洲比屬剛果之宗座代表，繼陞授 *Mer. Cassa* 為愛底奧地第一任黑種主教。此外教宗傳教事業之最著者，當推傳信部新校之建築，一九二八年，教宗親行奠石禮，於華諦岡之花園中，一九三一年，則行落成禮焉。

四 改造公教家庭之教宗

家庭改組，為當今切要問題，晚近風俗澆漓，公教家庭之基礎，亦幾被動搖，教宗乃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在其 *Ubi arcano Dei* 通牒中，揭示現代社會動搖之原因：曰「今世之人，不欲奉天主與耶穌為家庭締造之主宰，而以婚姻為國家契約之一種，不知婚姻已

爲吾主提拔至聖事地位，且爲已與聖教結契之表記焉。

一教宗繼勸信友重視婚姻聖事，遵守婚配聖約，無或違犯，奉耶穌爲家庭之王，使爲父者在子女身上，執行代表天主聖父之會權，而爲子女者，仰效吾主在納匝肋度家庭之生活，謹守孝悌之道。關於兒童教育，教宗在其 *Miserentissimus Redemptor* 通牒中，早已提及，且痛斥聖教教育兒童之權利，爲人剝奪。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頒青年教育通牒，詳論青年教育權，先常隸屬於家庭與聖教。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婚姻通牒，將婚姻要理，全部解釋，俾組織家庭之人，有所適從。

五 教宗與社會之和平

世界經濟恐慌，失業者以千萬，計此社會鼎沸之秋，亦教宗苦心積慮，力謀補救之日也。法國里肋城爲公教工業最盛之地，主教黎合郎年少才大，力將良十三世及庇護十一世之訓諭，作公教工業學理之基礎，提倡公教工業協會。訂立公教主迪加深蒙聖座贊許，於一九二九年，接獲羅馬公議之函牒，關於勞資問題，頗得真諦

，教宗嘉其功，即擢之有樞機主教之位。一九三一年，復頒發 *Quadragesimo anno* 通牒，其要點有三：(一)絕階級戰爭，認爲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信條。(二)公義與友愛，爲公教社會和平之原則。(三)切定數種實際規則：如建設公教職業機關，以便利工人生計，與保障家庭權利等是。

六 教宗與國際

教宗欲鞏固基多王國，自由設施其教權，不得不與各國執政諸公，解決糾紛，訂定協約。計教宗與歐洲先後簽約之國：有巴維亞(一九二四)波蘭(一九二五)法蘭西(一九二五)列陶宛(一九二七)捷克斯拉夫(一九二八)葡萄牙(一九二八)羅馬尼亞(一九二九)普羅士(一九二九)，而其中最著者當推一九二九年與意廷簽定拉脫則條約。

溯自一八七〇年，教宗失國後，常幽居深宮，及庇護十一世登極，即謀收復失地，其意特顯著於其第一次通牒中，教宗之言曰：「教宗爲聖教有形元首，普世信友之公父，從未，且不得屈伏於任何強國統治之下。」

此言也，教宗常置之於懷，至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完全實行。從此華語函國成立，教宗得自由行其神形教國之權，各國雖強，無敢干預焉。

七 教宗與國際之和平

世界真和平惟基多之國中可以得之，基多國中之和平理論，教宗已於一九二一年 *Ubi arcano Dei* 通牒，及一九三〇年之談話中，詳言之矣：（一）各國如能遵守耶穌基多之誡命，則和平之福，可以卒享也。國際遇有糾紛，當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二）和平須以公義爲基礎，而公義之立足地，非鐵蹄也乃友愛也，愛德者關和世人最有效之良法也。衆人皆宜團結於基多之和平中，凡所感覺，意願，祈禱，工作，言語，文學，皆取和協步驟，則溫良之真正和平空氣，可以席捲全世界矣。以上金科玉律之言，惜聽之者寥寥，而國際之仇恨爭執，如故也，教宗痛心傷之，特於本年頒發和平通牒，勸世信友，多行祈禱，舌工，以動天主慈心，速賜世界渴願之和平。

八 教宗與公教進行事業

教宗對於公教進行事業，如何關注，讀其一九二八年致樞機主教培爾脫拉 *Card Bertram* 書，可以知矣。茲譯其大意於下：名稱「公教進行事業」，在聖教起始時，已有人知而行之；晚近人心不古，信德不堅，風化不厚，司鐸限於職責，不能從事於一切人靈需要；而公教進行事業，不論處何地位之信友，皆有參加之餘地，誠傳教救靈之妙舉也。

宗旨：公教進行事業之宗旨，先在成己，而後作救靈妙工，爲基多擴張拓上，（即傳揚聖教）且世俗社會，賴此亦得沾所利益。

章程：（一）在思想行爲上，與進行機關，互相聯絡，互屬於主教統治之下。（二）遵守天主及聖教法律，卓立於政派之外。（三）公教進行事業之組織，須視男女老幼，及時地景况而規定之，諸凡關於直接救靈事業，如開設學校導人善爲信友，或間接救靈事業，如國民爲務，及經濟問題等，皆可討論而實行之。（四）公教進行事業之最要條件，乃教友間之友善，和合，一致進行於善。爲此，教宗特選聖方濟各五傷爲公教進行事業之大

主保，以其謙和德表，不特能感動人心，且能馴服禽獸也。教宗最愛公教進行事業，故遇人在羅馬劇烈反對時，曾聲稱公教進行事業，為其中心酷愛之物；又云：余愛護公教進行事業，如目睥焉。

九 教宗與聖人

教宗登極以來，列品案件，常層見叠出，此無他，教宗敬愛聖人，如其在天有轉達之大力，能保護在世戰爭之聖教也。計列品案件中得稱天主忠僕者十七人，真福案件凡三十一起，內致命真福案六起，凡四百零三位，聖人列品案有十一起，聖師四位，即伯多祿加尼削，

●宗座駐華代表成立十週紀述

宗座駐華代表成立時，教宗在他的公文內曾表示過「宗座駐華新代表是為公教的護衛與榮光而成立」的確，這話是有相當的理由，只要我們翻開十年的「中華聖教近史」試瞧，或閉目靜思地回顧這以前十年的情勢，就可曉得公文內的言論的確是個先知的預言，宗座代表不惟作了中華聖教的護衛與導師，一定亦就是中華聖教

伯辣彌諾，大亞爾伯，若望十字架。教宗又選奉聖女小德肋撒為傳教主保，聖依納爵為避靜主保，聖母升天為法國首主保，聖女若納達克為法國次主保，聖賴奧那爾為傳教司鐸主保聖維亞納為本堂司鐸主保，聖大亞爾伯為傳教士主保。

上乃庇護十一世十年教宗之誌略；其詳，非作者所能言，篇幅所能載，尙冀閱誌諸君，有感於大教宗之豐功偉績，共祈天主，護之佑之，賜教宗之志及早成功，天主之國及早廣揚，是所厚望焉。

修 五

光榮歷史之一頁，宗座駐華第一任代表是誕生在一九二二年的九月八日，宗座駐華代表未產生以前，中華聖教會誰說不是缺乏嚮導，在宗座駐華代表誕生以後，中華聖教會的變化是加倍的奇突，中華聖教會的發展是加速的猛進，中華聖教會在上海的通國會議，發生在這十週，教宗躬親祝聖的，中華聖教會的國產主教，也發生在

這十週，這是多麼奇突的十週，我們固然特為紀念這十週歲，在先預告，一半使我們同人，多個預想的機會，一半也就是紀念這十週間這個奇突的一點，中華聖教會或將以此奇突的十週為劃分線，而激烈的猛進，更向前奮飛，茲就宗座駐華代表十週的時代，將宗座駐華代表誕生以後，中華聖教會與社會各方面的影像，時代的進展，以及紀念的使命，略為一言。

我們回顧這十週以前，中華聖教會沒有這個嚮導的時期，專為促進中華聖教進行的機關，請求中華公教進行的團體，專談論及解決應時而起的中華公教問題的定期刊物，一種亦沒有，即如一二機關，團體，刊物，或者者有，也都寥寥若晨星，或者有，也都老氣橫秋，在中華聖教會內創辦多年的公教信友進行會，名稱雖似專為中華聖教會進行而成立，但在宗座代表未誕生以前，其組織，與章程，未加詳細審定，其他各地方的散播的小團體成立，也不多見，但自宗座代表誕生以後，首開中華聖教會通國會議以來，各方面各地方皆客觀的指示過各地方各種問題的所在，及暗示過各種問題應解決的方

法，這是我們要達到整個求進步的過程的會議，自中華聖教會通國會議以後，國內公教各方面各階級，皆羣而響應，在北平方面，對機關說，有公教信友進行會總會的成立，有公教男女青年會總會的成立，有公教學友聯合會的改組，對刊物說，有公教教育聯合會的教育叢刊，曾著有許多專論，解析中華聖教會各種問題的重要性，教育益聞錄，公教信友進行月刊，公教青年月報……，在其他各地方所試辦的公教信友進行會，創立公教青年會，在每期中華公教南北兩大定期刊物「聖教雜誌」與「益世主日報」內，另闢有專欄，也可想見各方信友進行的誠懇的一斑，各地方信友亦撰著許多促進的論文或作品，這種奇突增進的猛狂，是不是都以宗座代表的照耀和指導為依凭，據理想實際兩方面觀察，無人敢下否定的答案，更無人可盲目否認，在理想方面，宗座代表提醒中華公教全體信友，照耀我們應該前進的道路，在實際行動方面聯結我們一致起來，共同合作，充當我們携手的媒介。

在社會方面，自宗座駐華代表誕生以後，社會上各

方面，各階級的人士，都感覺到教宗是這個樣表現「中國親愛的羅馬教宗，親愛中國的羅馬教宗」，教宗在致北平駐華代表剛恒毅，將下通電發表於中國諸司牧的八月一日的通電後，各方面的言論，世界的觀察，國際的形勢，咸注目於此，感覺到教宗委派駐華代表與此通電，不惟有密切的關係，實為其統一籌劃之關鍵，教宗委代表常川駐華為將與中國通使之先聲。

教宗將此通電頒給中國諸司牧後，由宗座代表剛恒毅送達國民政府，不久即由外長王正廷覆文，向教宗道謝，就這通信看來，雖寥寥百字，但不早不遲，教宗恰在我國國民政府北伐成功之後，發出通電，而在此電內再三提及中國國民的正當權利，足見教宗的公正慈愛，查各國與羅馬教廷互換外交代表的國家，已有阿根廷，巴威略，比利時，波里維亞，巴西，中美洲，捷克斯洛

伐克，智利，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匈牙利，萊多尼亞，盧森堡，荷蘭，巴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西班牙，瑞士，委內瑞拉等二十五國，此等國家大多與教宗定有教約，規定締約國內教會與政府間的權限關係，因之我國自亦不防採取別國成例，與華蒂國教宗談判教約，互派駐使，自教宗代表設立以後，這十週內，既有這種引動，則於將來，若教宗視為必要，兩方面通使時，未緝不是宗座代表誕生後，這十週內引動的力量所致。

我們為中國信友的，逢着時代已進展到宗座代表誕生後十週的時期，當如何表顯出我們的還愛，當如何體貼宗座代表的心，去發展中國教務，努力，奮鬥，工作，猛進。

● 剛大主教來華十週紀念

宗座駐華代表，剛總主教，於一九二二年來華。十年之間，卓著助績，全國信友，同深愛戴。本年十一月

八日，適值大主教來華十週紀念之日，公教進行會總部同人，初擬作大規模之慶祝，祇以近來大主教政躬違和

，尙未痊可，乃不得已而從簡，以免勞動。爰於是日代表全國信友，呈送黃白色綢傘一柄，彩旗兩面。匾額一方，以誌感戴。是日下午三時，男女會員數十人齊集公署之會客室，剛總主教偕同高安二鐸，及教育聯合會趙苗戴三鐸等，惠然蒞止。會員先向大主教鞠躬致敬，繼進頌詞；由趙司鐸翻譯爲拉丁文；大主教乃以拉丁文訓話，仍由趙司鐸翻譯；訓詞畢，大主教祝福羣衆，合攝一影；最後至公署膳室茶點，盡歡而散。茲覓得頌詞原文，照錄如左。

維耶穌降生後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爲宗座駐華代表剛大主教蒞華十週年紀念之期，中華公教信友進行會總部同人，暨全國信友，備祈祝頌，而致以辭曰，我大主教，仁慈廣被，覆轉萬類，其惠如日，其智如雲，遠涉重洋，廣敷教化，蒞我華土，於茲十年。

●瓦第岡無線電台放送講演

瓦第岡短波廣播無線電台於十月二十三日晨放送「傳教日」講演：北平收聽者甚多，結果極爲美滿。

近 聞 剛大主教蒞華十週紀念

無畛無域，樹立中華獨立教區，至大至剛，提倡信友進行之會，處教案以和平，接國際以仁義，揚其休風，沐我黎庶，作世海之南針，期天國之普躋，若夫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已著培覆之功，更期同登之效，芸芸萬衆，將拔水火而履康衢，擾擾羣生，且免災天而臻壽域，行見比戶可封，無盜賊兵戈之害，有材皆善，作仁人君子之邦，今日者大地齊輝，普天同慶，父老扶藜，作金字玉堂之宴，士女聯袂，晉千秋萬歲之觴，期道履之常綏。希德旌之永駐，華政府之親仁日接，華帝師之邦交日善，竭誠祝禱，信衆同心，瞻望嘉猷，不盡雀躍，謹頌，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部同人代表全國信友恭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講演者爲傳信聖部秘書，撒勞第總主教，講演約歷十五分鐘，陳述傳教士之諸種任務，報告最近教務統計

號召各界人士，贊助傳教工作，參加本日之傳教宣傳。當今之「傳教教宗」，比約十一世，實與以莫大之鼓勵。

該講演先以義大利文放送，後又以五種他國文字譯

出；大意略云：

「傳教士努力從事於宣傳聖教，發展文化，其慷慨勇毅，實令人欽佩。傳教士之工作，如前線之勇敢戰士，奮勇前進；然非隸屬於某國旗幟之下，乃以耶穌之十字架，為其徽章；其作戰不以火器兵刃破壞，乃光照人心，改良風俗，以真道建設」。

「傳教士，宣傳聖道，不畏艱難，備嘗困苦，雖犧牲生命，亦所不辭，實有為道致命之精神。彼等忘却個人利益，只求救人靈魂，可稱宗徒。提倡教育，自初級小學至於大學，莫不具備，不愧大教育家。對人生各種

苦患，無不同情而設法救濟，於是開辦各種慈善事業犧牲個人幸福，遠至異地，不畏艱辛，雖癩瘋瘟疫之區，亦不辭躬往講勸，以救人靈，殊有英雄氣慨」。

其後略述傳教各區之重要統計云：

「傳信聖部所屬傳教區全球共有四百八十處：實地從事傳教工作者外籍司鐸有兩萬餘人，本籍司鐸五千餘人，從事慈善教育工作之修女五萬餘人，要理教師十萬餘人。各地修道院三百七十七座，預備領受神品之修生約一萬六千人」。

「事業如此其衆，經費必須充足，始能達到目的，故請各處信友，慷慨捐助，以收傳教之效。每年十月，耶穌君王瞻禮前之主日，經定為「傳教日」。今假此「傳教日」良機，請衆信友，仰體「傳教教宗」比約十一世之傳教意旨，努力於傳教事業」云。

●香港公教青年會舉辦全港公教學校要理比賽

當此邪說橫行，異端蠱惑之秋，青年學子，甚易受其煽惑，我公教學生，要理未深究者，與教友信德未堅

定者，俱難免不為其所移，香港公教青年會，為增進學生要理，堅固教友信德起見，擬舉辦全港公教學校要理

比賽會，使公教學生由是而得深刻之認識，教友得觀摩之實益，爾邪說斥異端，以植堅聖教干城之基礎，茲事實有足提倡者，現將該會比賽簡章披露如後，尙望有心人之聞風興起焉。

(甲)宗旨 鼓勵學生研究要理之興味使之對於教主救世大道有真確之認識堅固之信仰以備他日而問世作擁護聖教之干城

(乙)起源 由本會職員提議經多數司鐸贊成呈請主教批准

(丙)級目 分高初兩級

(壹)高級「聖洗·告解·聖振·終傅」學生

用本——薄扶林納申印書館出版第三百六

十二號爲廣西用之聖教要理

(貳)初級「要理六端，告解，聖體」，學生

用本——要理問答教員訓練用本——由本會

派送

(丁)名額 全港公教男女學校皆可加入高初兩級比賽選手各一隊每隊以四名爲限

(戊)日期 本陽歷年底(比賽定期半月前函知)

(己)地點 以適中地點爲宜(現未指定屆時函知)

(庚)報名 各校加入比賽報名由十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截止

(辛)評閱 比賽文卷由本會恭請國籍司鐸評閱分別優劣核定分數

(壬)成績 以每隊四名選手之分數合計多寡核定冠軍亞軍

(癸)獎勵 獎高初級兩軍隊大銀盾各一面刻各該冠軍隊

之校名在銀盾上此盾可留存各該校一年另獎

兩級冠軍亞軍隊每名獎品一件以資鼓勵而留

紀念

●九一八週年中央發表告國人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九月十八

日發表告國人書，原文如下：

近 聞 香港公教青年會舉辦香港公教學校要理比賽

遼吉黑三省淪陷，予今一年，全國同胞，椎心裂背，誓共存亡。本黨際艱危之時，負國家之重，欲不為亡國之罪人，欲不墜總理之遺緒，欲持公理國力以守此疆土，保此主權。舍適應民意，集中民力，刻骨痛心，以與強暴周旋外，別無他途。國未有不能自存，而賴人以存者，投袂而起，執盟約以制裁違約蕪理之暴日，此國聯之義務，初無待於中國之籲求。於國際環境正屆劇變之時，沉着以待國聯之決議與行動，亦中國應有之步驟，事有異於束手仰首之哀呼。故今日之事，有理可講，則講理，無理可講，則角力，力竭矣，則寧為玉之碎不為瓦之全，此本黨之志，敢告國民，敢矢天日者。國未有心腹之患未除，而能抵禦外侮者，淞滬之戰，中央調集師干，紛馳符檄，卒因亦匪牽掣，援師不及，懲此往轍，益戒來茲。因決大舉勦匪，故今日之勦匪，實為禦侮之要着，國民觀於政府勦匪之積極，當可深識禦侮之決心。今時日可期，匪焰漸熄，此中消息，當能得周察全局者之同情，為愛國同胞所共喻。國未有政府與人民不相親相愛相助相守而可濟大難者，國人今日政治見解

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也，嗜好之異鹹酸也，然即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即異鹹酸，遇飢渴則無不後口味以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瀾迭襲，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受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並望吾同胞予以充分之同情與協力。國未有無長期之計劃與準備，而可以謀永久之生存者，事變之將來，未可知而其愈趨嚴重，乃可斷言。牽涉所及，必至亡國。如火山已現活躍之形勢，其崩裂乃為當然之結果。民族存亡，舉視吾國人屆此來日國際變亂局面之中，有無毅然自拔，屹然自立之精神與努力。苟吾人一息猶存，自不能不為此根本國力上之設置。關於民族精神之振發，國防物質之增進，知識技能之訓練，皆為要圖。置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先哲明訓，必不欺我，本黨願與我全國同胞。一致邁進，勿自矜，勿自餒，於九死之中，求生之道。磋乎！來日大難，事端莫測，本黨今後之責任，在竭忠盡能，努力事實，誠不待於多言，所以不能言

者，特以荷國之重，當重矢與國共存共亡之至誠，聲與淚俱并，言與心俱盡，惟吾親愛之同胞共鑒之！

●九一八週年教育部長發表告學生書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爲九一八紀念發表告全國學生書、原文如次、

歲月飄忽，自日寇窺邊，東省淪爲異域者，亦已一年矣，生民之陷溺於水火，因顛顛連，流離轉徙而死兵刃者以萬計，瀾灑之役財產生命之損失，更終僕難數，實吾國家之奇辱，含血之倫，所爲扼腕切齒者也，東省在古爲幽青二州之域，其北部則肅慎氏之舊壤也，及周之方有德，貢其楛矢，著於往牒，播有美譚，自後建置，代爲郡縣，蓋尺地莫非吾土，一民莫非吾民也，詔其原野沃衍，森林農植，高粱大豆，甲於中國出金之山，二百三十四，銀銅煤鐵之礦更不可勝數焉，此誠天府也，而日本蔑棄史實，背叛公約，齎其武怒，播其詭說，至於陽奉薄儀，陰脅奸黨，攘奪我土地，戕戮我人民，信義之道至此窮矣，昔者大然越海，聖燈仲滿向風，改易舊姓，以今方古，隆替之跡，慘痛良深矣，國強則足以

懷遠，勢弱則不能自存，光復舊業，撥亂世而反之正匹夫有責，諸生勉之而已，今國難日亟，寇患日深，而江漢中樞，又共匪之所窟穴，兼以比年天災，民物凋敝，人無樂生之志，而民德始薄，民氣萎靡，如故，萎靡不自振奮，因循苟安，快意當前，不恤其後，猶薄則寡廉喪恥，日趨近利，故有包運仇貨供職僞廷者矣，外禍之來，或自召之，猶之體中虛損者，先畏風寒，寒暑乘之，遂爲疾癘，往軌已覆，而來軫方遘，生等將何以善其後，况國際風雲，昕夕蕙變，總之專縮之議，猶託空言，和平之譚，殆爲玄想扁世泛海，而工溟揚波，操術若神，猶虞顛覆，共乘愧曲折之巧，同舟懷爭濟之情，與言禍敗帶凍冰淵，諸生外察國情，內審諸己，任重道遠，諒爲寒心凡經國之智，有待於學術，幹事之器，必資於康強，體弱氣衰者，不足以致遠，學疏識寡者，不足舉事，謂宜留情體育，注意科學儲實練才爲國效命，何

能終於變屈長爲瓦全乎，精誠團結，總理之遺教同與共載，往昔之令談當宜奉爲楷模服膺無倦，而濟之以堅毅，振之以刻苦，所以藥煽情恠之弊，次行已治事之首，要也，凡今所談，率諸生所習聞，而猶鄭重者，聊以備

遺忘資警惕而已，浮華泛濫之說，好高務遠之言，無益徒以長傲，非諸生所宜經心也，救國之道多端，要之非叫囂跳躍頓足抵掌而徒爲空言者所能任，屬言至此，心又馳乎扶桑三島之間矣，教育部部長朱家驊。

●社會局查禁私立中學

北平社會局因本市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過多，率皆乏妥靠之資金，只求廣收學費，藉以牟利，殊於法令不合，特佈告查禁。茲錄原佈告如次：

爲通告事：查私人設立學校，應先設立校董會負責籌劃，俟呈准立案，始得正式設立。學校招生授課，屆至相當時間，呈請核准立案，規程所定，本極明瞭。復查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市應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提倡職業教育，遇有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即勒令或督促改辦職業學校，迭經通飭在案。近來本市私立學校爲數日增，且多屬普通中學，已屬不合，而大半均玩忽法令，未

經呈報，即擅自開學，甚有以立案或備案名義刊佈，藉圖誘惑者，此類學校，無相當之籌備，亦無妥靠之資金，只求廣收學費，藉以牟利，學生程度之優劣，及前途之能否維持，則不顧及，且忽而招生，旋又停辦，並迭次發生携款或乘職潛逃等情事，影響於學生學業，實深且鉅，流弊所及，曷堪設想。本局負主持教育之責，殊難漠視，除函知公安局，認真查禁外，合亟佈告週知，仰所有市屬未經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迅即遵照規程，呈候核辦，以重法令，而維教育，其各知照，此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編輯教科書須遵正式標準

教育部有訓令到平，仰轉飭各書局，嗣後編輯中小學教科書，應按照正式標準編輯。社會局遵即轉令各書局遵照。茲錄原令於後：

為佈告事：案奉教育部第九七一號訓令，查各書局呈送審查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內容向係遵照中小學

● 教部頒發高初中正式課程標準

十一月三日教育部令，以頒發高中及初中正式課程標準令仰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茲錄原令如此。

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布，併通令各省，教育廳局，試行各在案，此次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茲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評為審查，

課程，暫行標準編輯，現幼稚園小學課程，及高初中體育等科程正式標準，業經本部先後公佈，今後各書局自應遵照是項正式標準，分別編輯。該項教科圖書，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略緩公布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外，合亟檢發，各該科課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 星期六下午休假教部通令改正

本年十月中，教育部令，以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

列授課時間之習慣，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毋稍因

近聞 星期六下午休假數部通令改正

循，今仰知照。茲錄原令如次：

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半日，積習成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育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並須參照教育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

●強迫義務教育

河北教育廳近為督促各縣學齡兒童就學起見，決於最近期間實施強迫義務教育，其原則業經月前召開之全省義務民衆教育聯席會議擬定，至宣傳識字運動，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義教經費，儲備義教師資，增設縣立小學諸事進行有相當成績時，即開始着手辦理，督促之年限暫定為四年，（以學童滿六歲至十歲為限），進行方

三百二十

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實費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職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剷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計分三步，一「勸導」，由本區教育委員協同鄉長副校長負責辦理，但縣長，教育局長，於因公所至村鎮及縣督學視察該處教育時，尤應特別注意為之，二「強制」，經勸導無效，由區教育委員具報教育局，轉請縣政府令飭公安局行之，三「懲罰」，經強制無效，由縣長將該學齡兒童之家長或保護人，科以五角至五元之罰金，或一日

至五日之拘役，懲罰後如仍違抗就學，加倍處罰，凡辦學及公安自治各人員，有不令其子女入學者，罰金數目應加一倍或二倍，其罰金專充該地方教育經費及救濟赤貧學童之用云。

●科學譯名統一

國立編譯館，近呈教育部云，案奉鈞令，訂定各科譯名一案，曾經擬訂初稿，並經鈞部與職館合聘委員，訂定覆審，在案。茲據化學譯名委員，呈送制定化學命名法一冊，暨藥科名詞覆審委員會，呈送制定藥學名詞共一千八百四十三條，均經各該委員會通過；理合先行檢呈，化事命名法暨藥學名詞原稿，一份，呈請鑒核公布。其他各科，容後續呈。教育部據該館呈請後，即於二十六日以部令將化學命名法改稱化學命名原則，連同藥學名詞，一併公布。此項化學命名原則，共分四編：第一編定名原則，第二編原素，第三編無機化合物，第四編有機化合物。至藥學名詞，則可將每一名詞分為拉丁名，德名，英名，日本名，化學式，決定名，備考等欄，詳細表列。化學與藥學之譯名，從此可以統一，對於學術之進步，當有極大之影響云。

●明年全國運動會

前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之全國運動會，其預算及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十五日之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預算總額決定為九萬三千餘元。籌備委員人選，俟經本月二十五日教部體育委員會常務會議決後，即由教部函聘。至接收中央體育場，須至全運籌備會成立，並經國府訓令民國二十年全運籌備委員會後，始能正式接收。茲將行政院決議之明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大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會全定名為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本會會所設於首都中央體育場內。

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會員體育專門學校籌委員會接收保管中央體育場事宜。

二、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三、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四、辦理開會後之結束報告事宜，

第五條，本會常務職員三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招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本會設立幹事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本會設總務工程法規競賽招待五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不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工程組，辦理建築布置裝修，場地設計事項。

。

(三) 法規組，辦理本會各項章程規則之裝訂事項。

項。

(四) 競賽組，辦理競賽程序運動器具及召集註冊評判獎品等事項。

(五) 招待組，辦理運動選手之登記招待警衛衛生消防組分發入場券等事項。

第八條，各組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各股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本會辦事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主任及幹事開幹事會議。

幹事會議。

第十二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

條 則 益 育 教

河北省政府近准內政部咨，通令各市縣局，凡所管轄境內，如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督促興辦公益事業，或慈善事業同時並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限令文到一月內辦理具報，辦法大略為，

一，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濟貧救災事項，
- 三，育幼養老事項，
- 四，公共衛生事項，
- 五，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一，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 二，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 三，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 四，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 五，一萬以上者百分之十

並 開 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

一，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款項與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報褒揚，

一，本辦法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款項之徵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劃一切進行事宜，

一，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 一，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 二，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一人，
- 四，僧道代表二人，

一，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終請報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之，

一，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法革除其住持之職，

●北平和尙反對登記寺產

北平市僧衆於十二月一日在廣化寺北平佛教會開會，討論應付社會局登記辦法。到和尙五百餘人，首由臨時主席普泉報告反對社會局登記領憑之理由：（一）登記收費，吾輩僧界所住的廟產，以及法物之享受，應與人民之產業享受，一律平等，但是寺廟法物尤須世代相傳，只有保守，不能變賣，非同普通人民產業不得已時個人可以變賣。此種登記費，僧人大半均無此財力交納。（二）領憑證費，大凡一寺一廟之成立，均係先代祖師大發苦心，向十方募化而來，代代相傳，與人民之祖業沿

習，初無二致。今社會局通告，謂無憑證者，不得爲住持，並以冒偽相論，是無異使寺廟產業無形變成社會局私有，將吾輩僧人致之於死地，摧殘佛教，莫此爲甚。吾輩僧人本不願在社會上有所紛爭，但此事關係北平佛教之存亡，與吾輩數千人之生死關頭，一息尙存，不能不籌應付云云。最後決議，請社會局收回成命初步辦法，以文字請願，無效，則糾合全市僧衆，到社會局市政府軍政分會各衙署前齊念彌陀佛，藉示請願之誠，坐以待斃，不達到目的不止。至四時餘散會。

● 附 錄 ●

● 羅馬傳信部秘書撒勞狄底通令

李益博譯

致全球各國及各教區傳信會指導員

今年富有歷史意義的「傳教日」將在十月廿三日舉行，目的在生動傳教問題，喚起有聲有勢的新勇力，

盼望這問題底解決，佔住環球全公教人底腦海與心志，各就力之所能，實地幫助這贖世的、文化上的事業。

我相信我有職責。今年再事通政各國各區傳信底指導者，並藉他們，通知一切慷慨善靈，使之回憶「傳教日」之美點，義意，及其高貴的動因，力促吾人加倍努力，參加宗徒事業的高尚志趣感之下，發動一切迅速有為的合作。

傳教日底精神

「祈禱日」：萬事以前，傳教日是一祈禱日，人靈必須在祭台腳下，收領超性的生活與勇力的根原，天主聖體之後，始克聯合鍛鍊於宗徒的動作，必須藉全球之禱

聲上達主前，教民領主之神升密訣，才能助成福音底勝利，發皇聖教耶穌底神秘軀體，傳教士在異教國之努力，掙扎，死亡莫非為是，此日全球全公教教民在大殿大堂，或居陋室，茅屋，同時發出呼聲，求全能天主使耶穌之信光普照人類，使各種各族咸信一宗教而聯合，咸尊一愛德而親近，推倒一切界限，發現人類友愛清潔境地。

此日底祈禱愈熱烈，基都普王人類之國愈得早日美滿實現，

「宣傳日」，望世界人類此日，認清有革新國家能力福音，真理底美好；望世界人類，皆看明聖教傳佈福音不可侮蔑的法權；望世界人類通曉傳教士符合人類底期望，在異教區域，播種犁路犧牲的效力，人類生存當上升至光明絕頂，飽飲真理，以清潔高貴其精神，非為生活在誤妄錯謬污泥底當中，

今日，凡吾教民統當宣傳傳教思想，作得勝的爭戰：征服思想，征服意志，征服一切的行動，好似全聖教會征討威力底大檢閱，賴其子弟，宗徒之活力，以耶穌之光明，聖訓，復活人類的大家庭。

「互助日」，時至今日，尚有若許民族不能擺脫其傳統邪神的誤妄，尚有億兆人民困於左道，作認識宗教真理底梗塞，致公義之國不得建樹於斯世，爲此，衆多大無畏的傳教士應奮發，步宗徒底後塵，告自己的奮勇，向教外人宣傳福音，扶助這班英雄於其浩大困苦之工作，加恩堪我同情民族，就是互助的工夫，况若許民族方才受了福音底引力，立現其民族特性，作促進社會與道德底原索！

「慷慨日」，傳教士從事遠征，委身於教外世界底歸化，真其心靈聖寵盛溢底效果，英雄固英雄，英雄亦屬肉人，爲實現其公教事業莫大的組織，獲得人心不可或少之法門，尚需要物質的幫助，換句話說，吾人有責任按遠征成敗之比例，給與先鋒以相當的救援。盼望「傳教日」成了激動社會各級人民慷慨好施競爭的一日。

對傳教事業，普通民衆常首先醉心，勢與富戶競爭，望富者，既得天主特別照顧，享受現世的財力，對解囊施捨，慎勿令貧苦細民獨佔優勝，施給傳教即施給天主，人對傳教愈慷慨，愈得天父底報賞，天父是慣罰各式利己主義，特施惠爲愛弟兄甘自貧苦的，

慰心的理由

實話說，爲促進公教世界過此傳教日特別慷慨，高尚慰心的理由誠然是多，

第一理由，即是傳教事業一日發展一日，增加一日，急切的需要因與俱增，可說廣大的領域勢將接收福音，福音底宣傳成功，多係教外，聽道理之美妙，自來請求教導，於是公所，聖堂，學校及其他種種慈善機關之建設，遂成應運必有的東西，給與向道者信德，聖訓之糧，而肉軀底食糧，工作亦不可稍忽，况教外信教多遭其父母國人之侮慢嫉視，痛其背邪反正皈依公教。

另一理由，我們扶助傳教士，即是助長文化事業，每各教友，因其獻儀，便成此普遍文化，偉大建築之工

具與基礎，在現代之腐化而無常的社會，往往親手破壞某壘世積蓄的寶藏之際，對面，傳教日要與傳信會，最有力的方法，廣布真道於全球，歸化外教，提高人民文化程度與安全：這歷史，經驗人生之要素即在此，傳信是久遠的組織，正因其宗教主張不同，政治思想各別之人位組成，當爲人所引重，咸認其爲生活中心，世界廣大組織之靈魂，精神上征服一一民族，種類，顏色之唯一工俱，今日，任何人相信人類進步，企圖到達其最後之福地者，目擊此有歷史之建築，傳信部受人之扶助，領人之同情，當從中欣喜，傳信部推廣其活動範圍於全球，爲人類預備一較美的未來，因耶穌之名，友愛，和平，人道，正義將在此將來內，鞏固保持，

再想傳教日能反射其恩惠於信友之師生，更能鼓舞我們使之有良好的結果我們公教信友沒有免除某種卑劣惡性，多次不曾耶穌基督，在福音聖典爲吾人制定之職責，故時有除罪的需要，補我們的不忠，不堪當耶穌所請：「你們當是齊全的，如你們在天大父那樣齊全」，傳教日是精神革新的良機，默思人類痛苦，渴望純潔的人

生，傳教士背井離鄉，絕光榮，棄安樂，犧牲性命去，復生異教世界，吾等天父將寵之子弟能與彼等之奮鬥，犧牲一致進行，而享受多世公教文化之恩賜，今日捐助宗徒傳教事業之舉，當自欣喜，在使徒，職務之前，我們須記憶納而助信使之費，換言之，我們信了一種法條，此法條要吾人皆成聖德底模範，真理底宣傳，

向萬民的呼號

各國宗座傳信事業之指導，尤當將此向萬民的呼聲，轉致社會各級民衆，

我們請求人靈之善牧，衆位主教。重視億兆人民尙未得沾信德之恩，設法援助宗座傳信事業，使之在本區充分發展；在傳教日務使公教全體總動員，目的在徵集豐足的獻儀，再望全體鏗曹極力活動，使傳教日結果完滿，無鏗界有信心，有興奮的推進，善心的教民或者怯弱吝嗇，難滿吾人的慰望，必須各位司鐸認清擔負，有組織傳教事業之責任，使傳教思想深透民衆，激起各方同情，來共分補助傳教區域，能收效，能持久的合作，全在有組織，

修士修女各會院——須派遣會友赴傳教區域，或以他法扶助傳教事業——當知傳教日每人底努力，皆如若許的寵佑，加於異地之勇爲修士，熱心修女，在用其汗血促現耶穌普遍的勝利，修會所收每一個哀矜，就是與其兄弟姊妹編成的傳教軍隊每一種援助，

傳教事業各組團，似無再敦促之必要，我尙請求公教男子成人組體，共同努力，恆皆有美滿情境。

我特請生力正旺，信仰蓬勃的青年，尤其是中大學生，望其高等學養之光明，了解福音征服事業之美點與重要，是日爲傳教區域大事活動。

公教婦女各團體，常日崇尚理想，今日亦不當偶落人後，況理想誰比信仰更高，誰比聖愛更美；惟有愛德能啟外教幽暗的居民，救濟網陷溺的囚撈，開信德之大道，所以女公教進行會青年在十月廿三日要露出你們青年無敵的勇力，奔走呼號，富有傳教思想的婦女——傳教思想就是信與愛——要用動聽的語言，叩喚衆人之心門，使處處注意，處處加惠傳教的軍隊。

即公教信仰已經消散，或冰冷者，吾等之呼聲仍向

他鼓打，恐此次的樂善好施，將成，使他重歸原先的信仰，再享早日幸福底導綫。

我還記去年，經教宗許可，自華帝崗播音台，通電全球的事蹟，在傳教日之望日，即收到多數之禮物與信件，問有向來自己不進堂，和施聖寵之教會脫離關係，失掉之超性生活的亡羊，祇因聽到傳教士迫切的需要，慷慨解囊，有一位工人寫信說：「可惜我已失了信德，我本極貧，家中亦無積蓄，但我和我的子女八日不食麵包，給公教傳教區，省去一百里耳。恍若重嘗我幼年祈禱，信仰的潔樂，信德造出英傑信德產生宗徒，信德培育致命聖人，我急欲反皈信仰的故鄉。」

反回來說，我們要勇果敢爲，及早有方法，有明智地組織十月廿三日底傳教日，今年傳教日適在教宗第十年，他已十年之久，費盡其最高貴的精力，及心坎極熱烈的跳動。致力於傳教事業。

聖父比約第十一既然絕妙地推動了傳教事業，且日逐隨傳教事業之進展，望他見全球奮起響應他最關心之傳教事業之招呼，得幾分慰藉，全球教民其慷慨捐助

表示其敬愛聖父之心情；聖父正在給現代強半尙屬非宗教國家的國際，製造將來底歷史。

發自傳信部，

●本年度之全國公教教育統計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係根據上海全國教務會議議決，由宗座代表徵求各區神長同意，召集司鐸五人，組織之團體其主旨在指導全國有關教育事業，以求一致進行；故每年各教區之教育進行狀況，皆有特製報告，寄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瞻禮），
總主教嘉祿撒勞狄，宗座傳信會總監，
方格，科密那地，宗座傳信會高級會議秘書長，

交該會；由該會彙集各區報告，作成總報告，呈送宗座代表審核，併正式公布。茲該會關於本年統計，已製就公布，特錄於左：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附 錄 本年度之全國公家教育統計



三十三

